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四条 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

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

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城乡协调发展是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抓手之一。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产业联动,城乡经济融合力度日趋明显;改革体制,城乡社会保障机制逐步融合;以党建带动城乡融合,进一步增强城乡融合力度。城乡一体化的发展,究其根本是统筹处理好产业发展、城乡空间发展、市民与农民生活服务均等化三方面关键问题,城乡之间产业、设施、制度与生态环境之间的融合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基础。

以集聚配置资源为核心,构建城乡融合大格局。任何发展都必须建立在资源集聚和价值开发的基础上,而高效集聚配置资源正是各项发展活动的重要内容,在城乡融合发展进程中,必须认识到集聚配置资源的重要性。一是坚定不移发展做强现代产业链。阳泉城区在全力打造区域性商贸物流中心的同时,深入挖掘乡村历史文化资源的内涵和底蕴,开发和推广彩面塑、剪纸、根雕、葫芦雕刻等地方特色产品,打造文旅深度融合特色品牌,推动文化旅游业向融合化、品牌化发展。二是以精准服务

为主线,大力引进和帮助企业发展。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资金、用工、物流、物资供应等实际困难,深入推进民营经济壮大发展。推进减税降费,降低融资成本,继续强化“助保贷”和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三是积极鼓励各种形式的创业创新。全面落实各类创新创业优惠政策,降低创新创业主体的资本和技术对接门槛,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发展环境。积极推进科技孵化基地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通过引进和联合等形式,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双创”平台的科技含量和创新水平。

加大改革力度,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城市与乡村的一体化联动。一方面,运用城市资源要素、产业辐射等带动农村发展,引导公共资源优先向农村投入和集聚;另一方面,对标城市补齐农村短板,激活农村的独特吸引力。具体来说,一是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完善财政支出监管机制,提高财政使用效率。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鼓励经济实力强的农村集体组织辐射带动周边村庄共同发展。发挥基层党组织对集体经济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设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管理系统

和农村综合产权交易平台,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二是大力推进城乡生态融合。比如,城乡景观生态安全建设、污染集中处理、推进生产系统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等,为促进城乡生态自然融为一体,相得益彰,需要加强城乡居民生态文明意识,健全城乡生态补偿机制,统一规划城乡人居环境,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进一步完善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统筹考虑城乡环卫设施发展相对不平衡的实际情况,逐步完善区、镇、村环卫基础设施。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处置、加快完成农村厕所改造任务。大力提高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的现代化水平,实现垃圾收运的分类化、容器化、机械化,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理顺城乡管理体制,实行区、镇、村三位一体的三级环卫管理体制,走出一条村收集、镇中转、区集中处理的一体化之路,最终实现统一化管理。

注重人才培养,真正把人才留住。一是深入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完善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校长职级制改革,深化教育督导评估改革,激发校长教师在城区和乡村教育资源、教育人才双向流动的活力和程度,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大力实施校园综合提质工程,持续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

体化优质均衡发展。二是想方设法创造条件,让农村的机会吸引人才、让农村的环境留住人才。以“治理专家、文化骨干、营销精英、致富能手、发展顾问”等为重点,向本地“走出去”、具有一定影响力或经济实力的人才发出邀请,调动他们回乡创业的积极性,建立一支用得上、留得住、能力强的人才队伍。三是大力引进高端紧缺人才,积极建立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强化创新人才培养储备。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推进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全面促进农村社会开放和公共资源的开放,让农村居民处在城乡统一的社会治理架构之下。进一步完善“党建引领、三治融合”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村、企、社党组织联合的体制和机制。推动更多社会资源、管理权限、民生服务下放到基层,不断提高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加强培育社会工作队伍的专业化和职业化建设,不断提升社会管理和社会工作人力资源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发展以各种非职业方式参与社会管理的志愿者队伍,完善招募动员机制,进一步拓展志愿者服务领域。

绛县经济信息中心 宣

/ 森 / 林 / 防 / 火 / 人 / 人 / 有 / 责 /

森林防火 人人有责

—— 保护碧水蓝天 共建绿色家园 ——

